**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

1. 项目需求：向病患提供手机充电服务
2. 管理费：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的管理费，不低于18.3万元/3年，采购人提供安装场地及设备供电（免费），业务收入归中标人所有

4.采购项目内部编号：DRY-CG-2025042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评审方法：最高价法☑

7.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1.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投放范围及数量：**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区域内投放手机智能充电设备，共计8台（门诊大厅2台、急诊1台、住院部5台），每台手机智能充电设备含充电宝数量：12-16个。

2.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有新增需求，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手机智能充电设备并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供电免费，不新增管理费。

四、服务要求

1. 收费限价：

1.1租赁时长 5 分钟内不得收费。

1.2租赁时长＞5 分钟且＜1小时，按1小时收费，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3元／1小时、

30元/天。

2.收费提示：

2.1中标人软件界面提供醒目的收费标准提示。

3. 中标人负责设备租赁人的信息（含隐私）的保密与安全，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责。

4. 中标人承担所投放设备的定期测试、维修工作。

5. 中标人投放在采购人区域的设备及配套的软件平台所有权、版权归中标人所有。

6. 第三方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引发的伤害、纠纷，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手机智能充电设备上充电宝数量不得低于满载量的50%。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管理费 | 183000元 |
| 谈判响应货币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
| ★报价 | 报价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人的总包价格（管理费），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缴款方式 | 1.合同签订10日内，一次性将第一年管理费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后每年在合同签订月份将管理费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缴款信息  客户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丹阳交行营业部  账号：382003601010149002487。 |
| 履约要求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000 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4. 服务期间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采购人无涉。 |
| 合同期 | 3年。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安装。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财务科，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代表出示履约保证金交费凭据。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条件：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申请退还。  2）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3）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完全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考核要求**

1.采购人按附件1《充电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每月考核1次，对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

1）当月考核分 ≥90分为合格。当月考核分＜90分的，每下降一分，罚款100元（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罚单10日内交至采购人财务科）。

2）月度考核分＜80分且连续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8000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3）全年累计出现3次考核分≤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8000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附件1： 充电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基础服务与设施管理（30分）** | 充电宝数量不得低于满载量的50%，充电线齐全无损坏 | 每降5%扣2分 | 10 |  |  |  |
| 每台手机智能充电设备含充电宝数量：12-16个 | 点位不足每处扣2分 | 8 |  |  |  |
| 设备无污渍、周边无杂物;价格标签、操作指引清晰 | 不达标每处扣1分 | 7 |  |  |  |
| 24小时可归还:故障率≤5% | 无法归还或故障未及时处理每例扣3分 | 5 |  |  |  |
| **收费与价格透明（20分）** | 界面提供醒目的收费标准提示，扫码前后价格一致;封顶价：30元/天 | 价格不一致或未标注扣5分 | 10 |  |  |  |
| 无强制广告/跳转购买 | 发现弹窗广告扣3分/例;诱导消费扣5分 | 7 |  |  |  |
| 5 分钟内不得收费，单价≤3元/小时 | 超价扣3分/点位 | 3 |  |  |  |
| **使用体验与效率（20分）** | 1小时充电>30% | 每降10%扣2分;虚标容量扣5分 | 8 |  |  |  |
| 扫码响应≤10秒:归还成功率达100% | 系统延迟或归还失败每例扣2分 | 7 |  |  |  |
| 投诉后30分钟内解决 | 超时每例扣3分:未解决扣5分 | 5 |  |  |  |
| **安全与合规（20分）** | 100%通过CCC认证 | 无认证不得分;抽检不合格扣10分 | 10 |  |  |  |
| 无过热、鼓包现象;消防设施配套 | 存在隐患每例扣5分 | 6 |  |  |  |
| 无强制收集个人信息 | 违规收集或泄露信息扣4分 | 4 |  |  |  |
| **服务创新(10分)** | 提供应急充电线 | 缺项扣2分 | 4 |  |  |  |
| 设立现场投诉渠道:月度满意度>90% | 每降5%扣1分 | 3 |  |  |  |
| 定期测试、维修 | 不达标每处扣1分 | 3 |  |  |  |
| **合计** | | | **100** |  |  |  |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六、报名及开标**

1. 报名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 联系人及电话：杨先生；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4. 报名递交材料：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6. 开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7.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RY-CG-2025042 ）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三、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四、考核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后附相应考核表。

五、合同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结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乙方如因服务原因需居住在服务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乙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进入服务现场对服务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2．乙方工作：

（1）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相关申请（合同期内长期使用），服务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九、**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的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纠纷处理方式**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财务科，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代表出示履约保证金交费凭据。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条件：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退还。

2）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3）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完全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履约**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2.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8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合同期内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十三、考核**

1.当月考核分 ≥90分为合格。当月考核分＜90分的，每下降一分，罚款100元（乙方收到甲方罚单10日内交至甲方财务科）。

2.月度考核分＜80分且连续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8000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3）全年累计出现3次考核分≤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8000元，该违约金不包括考核扣款。

**十四、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5-042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报价  （3年管理费） | （大写）： | | |
| （小写）： | | |
| 报价日期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报价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

2.项目总报价包含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3.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于此处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丹阳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投放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于此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粘贴于此处

**（2)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为中小微企。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手机智能充电设备投放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